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即日起，宁波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026	建信中证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080	建信中证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084	建信中证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022	建信基金建信双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3350	建信中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74

网站：www.nbc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债券代码: 128025

债券简称: 特一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6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修订及补充问题的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特一药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告知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告知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告知函的回复（修订稿1）》。

另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特一药业告知函回复补充问题》（以下简称“《告知函补充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补充问题》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判、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特一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函补充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922

证券简称: 伊戈尔

公告编号: 2020-09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06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琅东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2020年11月0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调集募集资金至项目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财务部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新加坡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德国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Sunrise Power Transformers GmbH，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关于注销德国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2922

证券简称: 伊戈尔

公告编号: 2020-09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06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琅东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0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监事会主席李敏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吉安伊戈尔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的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1月0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和保障，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1月0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伊戈尔将以借款的方式调集募集资金至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核准，公司于1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267,1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9,48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5,280.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14,215.9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审验字[2020]1582003号）验证确认。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8,162,256	38,162,256	24个月	吉安伊戈尔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补充流动资金	9,380,000	9,380,000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7,542,256	47,542,256	—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中“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证券代码: 600396

证券简称: 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0-04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一、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2017年，丹东热电公司与丹东森普公司签订《高压固体电热器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丹东热电公司负责改造，约定由丹东森普公司就“高压固体电热器热调峰辅助服务”项目向丹东热电公司提供电热器热调峰辅助服务。丹东森普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撤销被告违约，解除被告双方签订的《高压固体电热器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
2. 请求被告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31,988.20万元；
3. 请求被告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31,988.20万元；
4. 请求被告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31,988.20万元；
5. 请求被告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31,988.20万元；
6. 请求被告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31,988.20万元；

丹东热电公司认为，丹东森普公司诉讼请求与事实不符，丹东热电公司将积极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三、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本案已经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四、对公司盈利和现金流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为准。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2131

证券简称: 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9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IGBT项目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元初”）与上海众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智能”）就IGBT芯片产线模组生产（以下简称“产线模组”）的形式开展合作。

合资公司拟引进先进制程研发、技术及管理团队以合伙的方式进入持股并参与所有有限合伙企业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利欧股份持股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众能智能持股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9%；平潭元初与利欧股份合计持股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已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IGBT项目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向当地工商行政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1月9日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上海利平半导体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3日
4. 法定代表人：王相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L3U0D

证券代码: 002922

证券简称: 伊戈尔

公告编号: 2020-09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新加坡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伊戈尔（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注册为准）；
2. 注册资本：2700万新加坡元；
3. 注册地址：新加坡；
4.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并购、国际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和交流；
5. 股权结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备注：上述信息最终以登记核准信息为准以实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需要，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充分利用新加坡的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平台，进行优势产业实施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将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海外贸易平台及海外投资控股平台，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同时凭借新加坡公司的地理区位优势，公司将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与服务客户。

目前，公司对外投资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待履行的义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及业务也在不断增加，对公司整体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加强风险管理。

2、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新加坡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加强政策调研，适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保障新加坡公司的高效运营。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德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德国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Sunrise Power Transformers GmbH（以下简称“德国伊戈尔”），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德国伊戈尔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Sunrise Power Transformers GmbH；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 地址：Frankenstrasse 35, 20097 Hamburg；
4. 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5. 注册资本：165万欧元；
6. 经营范围：各类变压器产品及相关组件、电源类产品的销售。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财务状况：—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原因

公司于2003年设立德国伊戈尔进行欧洲市场的开拓，贴近欧洲市场客户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并提供服务。鉴于目前欧洲市场经营环境状况，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为降低管理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注销德国伊戈尔。德国伊戈尔客户及业务已由上市公司国内销售团队承接，客户订单交付和业务开展正常，注销德国伊戈尔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德国伊戈尔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德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德国伊戈尔增资50万欧元，现因拟注销德国伊戈尔，公司已停止对其继续增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德国伊戈尔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规划建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期限（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核准，公司于1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267,1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9,48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5,280.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14,215.9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审验字[2020]1582003号）验证确认。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8,162,256	38,162,256	24个月	吉安伊戈尔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补充流动资金	9,380,000	9,380,000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7,542,256	47,542,256	—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尚未使用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建设，前期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实施方式

1、授权财务部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与相关开户银行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产品、签订投资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实施。

3、上述投资资金不得用于质押，且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行分析跟踪评价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停止相关投资，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对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聘请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专项检查。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认购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闲置理财产品投资